

宏达高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宏达高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于2012年6月15日以书面、传真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2012年6月19日，公司在浙江省海宁市许村镇建设路118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沈国甫先生主持，应到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公司监事、高管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决议合法有效。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作出了如下决议：

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信息披露问题的整改报告》。《关于信息披露问题的整改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宏达高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6月19日